



泽州县文物保护利用总体规划

(2023-2035)

宁夏文保吉建设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第一部分 规划文本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一条 编制背景	1
第二条 指导思想	1
第三条 规划性质	1
第四条 适用范围	1
第五条 编制依据	1
第六条 规划范围	2
第七条 规划期限	2
第二章 文物资源概况	3
第八条 文物概况	3
第九条 不可移动文物	3
第十条 可移动文物	3
第十一条 博物馆资源	3
第三章 专项评估	4
第一节 价值评估	4
第十二条 历史价值	4
第十三条 艺术价值	4
第十四条 科学价值	4
第十五条 社会价值	4
第十六条 文化价值	5
第二节 文物本体保存现状评估	5
第十七条 古建筑类保存现状评估	5
第十八条 古遗址类保存现状评估	5
第十九条 古墓葬类保存现状评估	5
第二十条 石窟寺及石刻类文物保存现状评估	5

第二十一条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类文物保存现状评估	5
第三节 文物周边环境现状评估	5
第二十二条 自然环境现状评估	5
第二十三条 周边用地和建设环境影响评估	5
第二十四条 景观环境评估	5
第四节 文物管理现状评估	6
第二十六条 管理机构现状评估	6
第二十七条 管理人员现状评估	6
第二十八条 管理体系及制度现状评估	6
第二十九条 文物所有权及管理权属现状评估	6
第三十条 文物行政审批现状评估	6
第三十一条 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现状评估	6
第三十二条 标志说明现状评估	6
第三十三条 记录档案现状评估	7
第三十四条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及执行情况评估	7
第三十五条 文物消防现状评估	7
第三十六条 文物安防现状评估	7
第三十七条 文物防雷现状评估	7
第三十八条 电气安全评估	7
第五节 考古研究及宣传教育现状评估	7
第三十九条 考古研究工作现状评估	7
第四十条 文物宣传现状评估	7
第四十一条 文物利用功能评估	8
第四十二条 展示开放现状评估	8
第四十三条 博物馆现状评估	8
第四十四条 社会参与文物保护利用现状评估	8
第七节 文物的主要影响与威胁因素	8

第四十五条 现存主要问题.....	8	第六十五条 可移动文物保存环境改善措施.....	18
第四章 规划框架	9	第六十六条 可移动文物保护修复措施.....	18
第四十六条 规划总目标.....	9	第十章 相关规划衔接	18
第四十七条 规划近期目标（2023-2025年12月）.....	9	第六十七条 与《泽州县国土空间规划》衔接.....	18
第四十八条 规划中期目标（2026年1月-2030年12月）.....	10	第六十八条 文物保护与泽州县三区三线规划的协调.....	18
第四十九条 规划远期目标（2031年1月-2035年12月）.....	10	第六十九条 与《泽州县大阳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协调.....	19
第五十条 规划布局.....	10	第七十条 与《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保护规划》相协调.....	19
第五十一条 规划内容.....	10	第十一章 文物管理专项规划	19
第五章 古建筑类文物保护利用管理规划	11	第七十一条 管理体系规划.....	19
第五十二条 保护利用原则.....	12	第七十二条 文物管理机构建设及人才引进培养计划.....	19
第五十三条 古建筑类文物保护措施.....	12	第七十三条 经费筹措及管理要求.....	20
第五十四条 古建筑类文物管理措施.....	12	第七十四条 管理工作内容.....	20
第五十五条 古建筑类文物展示利用措施.....	13	第七十五条 保护标志、说明保护界桩完善措施.....	20
第六章 古遗址、古墓葬类文物保护利用管理规划	14	第七十六条 合理调整保护区划.....	20
第五十六条 古遗址、古墓葬类文物保护措施.....	14	第七十七条 文物登记管理.....	20
第五十七条 古遗址、古墓葬类文物管理措施.....	14	第七十八条 文物产权及管理权属规划.....	20
第五十八条 古遗址古墓葬类文物展示利用措施.....	14	第七十九条 文物行政审批及监管要求.....	21
第七章 石窟寺及石刻类保护利用管理规划	15	第八十条 文物数字化管理规划.....	21
第五十九条 石窟寺及石刻类文物保护措施.....	15	第八十一条 文物消防规划.....	21
第六十条 石窟寺及石刻类文物管理措施.....	15	第八十二条 文物安防规划.....	21
第六十一条 石窟寺及石刻类文物展示措施.....	16	第八十三条 文物防雷规划.....	21
第八章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类文物保护利用管理规划	16	第八十四条 文物灾害防御规划.....	21
第六十二条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类文物保护措施.....	16	第十二章 文物利用专项规划	22
第六十三条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类文物管理措施.....	16	第八十五条 文物利用思路.....	22
第六十四条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类文物展示利用措施.....	17	第八十六条 文物利用强度限定要求.....	22
第九章 可移动文物保护规划	17	第八十七条 展示利用功能分区.....	22
		第八十八条 展示利用游线规划.....	22

第八十九条 旅游道路提升改造.....	23
第九十条 游客管理及容量控制.....	23
第九十一条 社会及公众参与文物保护利用规划.....	23
第九十二条 文物保护单位对外开放.....	23
第九十三条 博物馆展示利用规划要求.....	24
第九十四条 文物和旅游融合（涉及文物的景区）利用规划.....	24
第九十五条 低级别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与乡村振兴融合利用规划.....	24
第十三章 考古及研究专项规划.....	25
第九十六条 考古工作规划.....	25
第九十七条 考古勘探、发掘工作要求.....	25
第九十八条 文物研究规划.....	26
第十四章 规划实施内容.....	26
第九十九条 规划近期实施内容.....	26
第一百条 规划中期实施内容.....	27
第一百零一条 规划远期实施内容.....	27
第十五章 附则.....	28
第一百零二条 ¹¹ 报批与实施程序.....	28
第一百零三条 法律效力.....	28
第一百零四条 规划调整与修编.....	28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编制背景

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自然资源部国家文物局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中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管理的指导意见》、《大遗址保护利用“十四五”专项规划》的指导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工作，把文物保护管理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的指示要求，正确处理文物保护利用与城乡发展、生态保护、文化建设的关系。

为落实和贯彻执行《山西省晋城市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系统保护泽州县文物、文化资源，实现文物保护与可持续展示利用；在充分分析和研究的基础上，编制泽州县文物保护利用总体规划，旨在为泽州县制定长期的科学发展计划，加大文物保护力度，提升文物管理水平，挖掘泽州历史文脉，多维度展示利用文物。

第二条 指导思想

遵循“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新时代文物工作方针。

第三条 规划性质

本次规划是以泽州县域县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为核心，针对泽州县域内涵盖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及石刻、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等六大类型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管理、利用、研究，在县域范围内实施统筹安排的文物保护利用专项规划。

第四条 适用范围

本规划依法审批公布后，将作为泽州县文物保护、管理、利用、研究工作的法规性文件，指导县域范围内文物保护相关工作，为泽州县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城乡建设规划、基础设施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规划提供文物管理依据。

第五条 编制依据

1. 国家法律法规及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6）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 《国家文物博物馆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2017）
- 《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2015）
- 《大遗址保护“十三五”专项规划》（2016）
-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要求》（2018）
-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2005）
-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2003）
- 《城市紫线管理办法》（2004）
- 《长城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76 号 2016）
- 《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2005）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务院办公厅 2017）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指导意见》（2016）
- 《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管理办法》（国家文物局 2009）
- 《世界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办法》（文化部 2006）
- 《关于实施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2018—2022 年）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8）
- 《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创建管理办法（试行）》（国家文物局 2020）
- 《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中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管理的指导意见》（自然资源部、国家文物局 2021）
- 《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21）
- 2. 地方法律与法规文件**
- 《山西省红色文化遗址保护利用条例》（2019）
- 《山西省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工作方案》（山西省政府办公厅 2020）

《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山西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 2020）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涉旅文物保护单位“两权分离”改革的意见》（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全省文物安全防范工作的实施意见》（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

《山西省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利用办法》（省政府令第 261 号 2019）

《山西省文物博物馆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2018）

《山西省文物建筑构件保护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 2016）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山西省历代长城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的通知》（山西省人民政府 2016）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实施意见》（山西省人民政府 2016）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我省抗战文化遗存保护工作的意见》（山西省人民政府 2014）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文物博物馆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山西省人民政府 2013）

《山西省文物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山西省人民政府 2021 年 3 月 1 日实施）

《山西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山西省人民政府 2012）

《晋城市“十四五”文化发展规划》（2023）

《晋城市太行古堡群保护条例》（2019）

《文物建筑开放导则》（2019 年）

《文物保护单位游客承载量评估规范》（2017 年 12 月 1 日）

《山西省不可移动文物自然灾害风险管理办法》（2023 年）

3. 其他相关规划文件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2020 年 11 月

《泽州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2021）

《山西省泽州县全域旅游发展总体规划》（2020—2035）

《泽州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山西省晋城市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2023 年）

《山西省泽州县大阳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11 年）

第六条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泽州县域范围，总规划面积 2024.42 平方公里，包含 16 个镇。

规划包含泽州县域范围内的 1611 处不可移动文物和文物库房中的可移动文物，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20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15 处，市级保护单位 90 处，县级文物 71 处，未定级文物保护单位 1415 处。本规划重点为已公布的 196 处文物保护单位。

第七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3—2035 年，共计 13 年，分三期实施：

近期：2023 年 11 月—2025 年 12 月，

中期：2026 年 1 月—2030 年 12 月，

远期：2031 年 1 月—2035 年 12 月。

第二章 文物资源概况

第八条 文物概况

泽州县位于太行山南端，为三晋大地通向中原的要冲之地，史称“河东屏翰，冀南雄镇”。泽州历史悠久、文化底蕴丰厚，是晋、陕、豫、皖等省级民间客流、物流、货流的集散地。境内文物资源分布广、品种全、档次高，是山西省的文物大县。泽州县全县不可移动文物共 1611 处，居全省第一，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20 处，居全省第二。其中仅宋金元时期的木结构建筑就有 30 处，是全国早期古建筑最集中的地区。

泽州县是革命老区，有着丰富的红色旅游资源，2019 年中宣部、财政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文物局公布的第一批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片区分县名单中，泽州县为晋冀豫片区。截止目前我县共有革命文物 11 处，红色文化遗址 3 处。

泽州县晋庙铺镇大口村保存有北齐长城 2 段，共 3277 米，历史悠久。

泽州县有中国历史文化名镇 3 处，中国历史文化名村 11 处，中国传统村落 57 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 64 项。泽州是我省唯一一个拥有三个国家历史文化名镇的县，有三大历史文化名镇（大阳、高都、周村），还有大量明清时期的古民居、古村落和古街道，如张、王、霍、段四家大院，大东沟镇“一进十八院”的徐家大院，高都镇形制规整的棋盘院和王家大院，周村镇范家大院、“郭家故居”等规模宏大。

第九条 不可移动文物

泽州县不可移动文物 1611 处，（根据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数据表，泽州县文化和旅游局提供）县级及以上的文物保护单位 196 处；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20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15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90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71 处，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1415 处。

已公布文物保护单位中按文物类型划分为：21 处古遗址，1 处古墓葬，161 处古建筑，3 处石窟寺及石刻，10 处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根据文物所在乡镇分布情况为：巴公镇 13 处、北义城镇 17 处、川底镇 9 处、东沟镇 13 处、大箕镇 15 处、大阳镇 23 处、高都镇 20 处、金村镇 20 处、晋庙铺镇 7 处、犁川镇 6 处、南岭镇 15 处、柳树口镇 7 处、南村镇 4 处、山河镇 7 处、下村镇 10 处、周村镇 10 处。

泽州县长城位于泽州县晋庙铺镇南端大口村，位于泽州县与河南省沁阳县交界处，长城墙体均处于山脉山脊上。泽州长城全部为北齐长城，残存石墙两段，共 3277 米。

第十条 可移动文物

泽州县可移动文物存放在泽州县文化和旅游局库房内，负责可移动文物保管人员 2 人，库房面积 8 平方米，库房空间小，登记可移动文物以清代陶器为主，共 47 件/套（实际数量 50 件）。（数据来源于晋城市泽州县第一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工作报告）

第十一条 博物馆资源

泽州县无县级综合博物馆，地域特色类博物馆 23 处（数据来源于泽州县文化和旅游局）。

古建古堡特色博物馆 5 处，分别为大阳古镇镇史馆、泽商王泰来文化展馆、晋北县展览馆；水北村史馆、泽州文化展馆；

非遗文化特色博物馆 9 处，分别为大阳古镇传统木作馆、大阳古镇古法制铁馆、大阳古镇万里茶道博物馆；大阳古镇钱币馆、大阳古镇刺绣馆、大阳古镇雕刻艺术博物馆、大阳古镇家风家训馆、大阳古镇科举博物馆、泽州县工艺美术馆；

红色革命特色博物馆 4 处，分别为晋城中心县委旧址、桥岭八路军军鞋厂陈列馆、晋城红色三杰馆，南岭镇土岭事件展馆；

爱国主义教育特色博物馆 4 处，分别为中共晋沁县展览馆、秦庄村乡村文化记忆展馆、犁川镇红韵乡村记忆馆、草底铺村太行知青馆。

科普教育特色博物馆 1 处，本草展览馆。

第三章 专项评估

第一节 价值评估

第十二条 历史价值

悠久的人类历史见证：高都遗址的出土文物表明，早在两万年前的旧石器晚期人类就在此定居。

丰富的政治变迁见证：其历史可以追溯到陶唐、虞舜、夏、商等时期。曾是古阳阿侯国、古阳阿县治所在地，春秋战国时期为晋国高都邑，秦汉时期设立高都县，隋代设泽州，明清时期称泽州府等。

经济发展的重要区域：大阳镇在明清时期是全国最大的手工制针基地之一，经济繁荣。泽州的煤炭、铁矿等资源丰富，其相关产业对当地经济发展有重要作用。

文化传承的载体：拥有诸多文化遗产，例如大阳古镇的明清古建筑群、谢氏城堡等，体现了古代的建筑风格、宗族文化、防御工事等方面特色。

交通要冲：自古为三晋通向中原的要冲，史称“河东屏障，冀南雄镇”。天井关是重要的关隘，留下了“孔子回车”的传说和古老的车辙印迹。

兵家必争之地：特殊的地理位置使其在历史上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革命历程的见证：泽州县众多的革命旧址和红色文化遗址是革命历史的实物见证，它们记录了从泽州县从抗日战争到解放战争等历史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泽州人民进行艰苦卓绝斗争的历程。

第十三条 艺术价值

建筑艺术融合多民族文化，形成晋南地区独特的建筑风格：泽州县遗留大量的古庙宇、古戏台、传统院落、文物古迹众多，古建筑历史文脉清晰，泽州县古堡建筑，融合了中原文化、北方游牧文化以及当地的地域文化，形成了独特的建筑风格。其建筑外形雄伟壮观，城墙高大厚实，门楼、角楼等防御设施精巧别致，展现出一种古朴、雄浑的艺术风格。

规划布局巧妙：泽州古建古堡的布局规划也非常讲究，整体空间氛围给人以强烈的艺术感受。从远处眺望，古堡的轮廓在山水之间若隐若现，与自然环境融为一体；进入古堡内部，狭窄的街道、高大的建筑、幽深的庭院等，营造出一种神秘、庄重的氛围。

装饰艺术堪称一绝：泽州县古建筑石雕、砖雕、木雕数量丰富、题材广泛、雕饰华美，体现了

泽州地区审美追求及意趣，文化内涵丰富，代表了泽州乃至晋城地区的典型美学艺术特征。其内涵极其丰富，具有审美、欣赏、愉悦、借鉴以及美术史料等艺术价值。部分古建古堡的墙壁、梁枋、门窗等部位会有绘画装饰，绘画的内容多为历史故事、神话传说、山水风景等。这些绘画作品色彩鲜艳、线条流畅，具有很强的艺术感染力，为古建古堡增添了浓厚的文化氛围。

革命特色鲜明：革命文物在建筑风格、建筑布局、结构设计上有一定的独特性，反映了当时的建筑技术和艺术水平，具有一定的建筑艺术价值。这些建筑在外观上可能朴实无华，但却蕴含着一种简洁、庄重的美感。革命标语的书写刚劲有力、宣传画的风格彩色鲜艳、形象生动，具有很强的视觉冲击力。

第十四条 科学价值

泽州县古建筑在建筑结构、材料使用、力学原理等方面反映了古代建筑工匠的精湛技艺和科学智慧，为现代建筑设计和结构工程提供了历史借鉴。

泽州县传统古村落和古建筑中，存在与天文观测和历法相关的布局和设计。这些元素对于研究古代天文历法知识在民间的应用和传承具有一定的科学价值。

泽州县革命文物中生活用品、武器装备的制作水平放映了当时工业生产能力和技术水平，为相关工业领域的科学研究提供了科学依据。

第十五条 社会价值

文化传承与教育：泽州县保存的文物古迹在激发炎黄子孙的民族自豪感和自信心、发扬民族精神方面起到重大作用。

社会和谐与凝聚力：共同的地域文化和历史记忆使得泽州县的居民之间有着较强的情感联系和归属感。各类传统的节日、庆典和社区活动增强了居民之间的交流与互动，促进了社会的和谐稳定，增强了社区的凝聚力。

精神文明建设：泽州县的传统文化中蕴含着诸多的道德规范、价值观念和人文精神，如勤劳、诚信、友善等。这些精神财富在当代社会依然具有重要的引领作用，有助于推动精神文明建设，营造良好的社会风气。

爱国主义教育：革命文物所蕴含的革命精神和英雄事迹，是进行爱国主义教育的鲜活素材。通过参观革命文物、了解其背后的故事，能够激发人们的爱国热情，增强民族自豪感和认同感，使人

们更加珍惜今天来之不易的幸福生活。

第十六条 文化价值

建筑文化价值：泽州县保存有从元代到清代直至民国初年的各个历史阶段的文物建筑，反映出元、明、清、民国期间本地区的经济、政治、文化延续传承发展和当地的民间习俗。其中保留有大量精美的石雕、砖雕、木雕、匾额、壁画、彩画等艺术作品，这些形式各异、类型众多、各具色彩的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全面反映出泽州县的文化传统和文化特色，体现了中国传统建筑文化的精髓。

宗教文化的多元融合价值：泽州县境内佛教、道教、等宗教场所众多，其宗教文化相互交融，形成了独特的宗教景观和文化内涵。

农耕文化的价值：作为传统的农业地区，保留了丰富的农耕文化，如传统的农具、耕作方式、节气习俗等，体现了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智慧。

革命精神的传承载体：革命文物承载着伟大的革命精神，这些精神是中华民族的宝贵精神财富，通过革命文物的展示和宣传，能够将这些精神代代相传，激励后人不断奋进，为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而努力奋斗。

第二节 文物本体保存现状评估

第十七条 古建筑类保存现状评估

古建筑类县保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共 161 处，保存较好的古建筑 47 处，保存一般的古建筑 85 处，保存较差的古建筑 30 处。

近期（2019-2023 年）已修缮的古建筑类文物保护单位共 20 处，完成周边环境整治工程的文物保护单位共 4 处。

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由于资金紧张，很少部分能做到全面保护修缮，保存较差的古建筑急需实施整体、全面的文物保护工程。

第十八条 古遗址类保存现状评估

县保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中古遗址类 21 处。保存一般的古遗址 14 处，保存较差的古遗址 7 处。黄河金山、尖山寨址和治底寨址实施过抢险加固工程，其余古遗址未采取保护措施。

第十九条 古墓葬类保存现状评估

县保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中古墓葬类共 1 处，周处墓碑，保存情况一般。未开展保护措施。

第二十条 石窟寺及石刻类文物保存现状评估

县保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中石窟寺及石刻类 3 处，保存状况一般，未开展保护措施。

第二十一条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类文物保存现状评估

县保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中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类 10 处，均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存较好的 4 处，保存一般的 5 处，保存较差的 1 处。土岭事变旧址近期实施了抢险加固工程。

第三节 文物周边环境现状评估

第二十二条 自然环境现状评估

泽州县文物保护单位大多分布在农村和乡镇，自然环境较好。大陆性季风气候明显，四季分明，春季干旱多风，夏季炎热多雨，秋季秋高气爽，冬季寒冷干燥。近年来降雨量显著增加对古建筑保存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第二十三条 周边用地和建设环境影响评估

根据文物点所处地理位置可分为城镇型、城郊型和乡野型三类。

城镇型指处于县、乡镇或行政村的村庄建设范围内，四周全部为已建建筑；

城郊型指处于乡镇或村庄建设区外围，至少有一面是开敞空间，无建设内容；

乡野型指处于农田或自然环境中，四面无已建建筑。

泽州县县保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城镇型文物点 74 处，占比 37.76%；城郊型文物点 77 处，占比 39.29%；乡野型文物点有 45 处，占比 22.95%。

第二十四条 景观环境评估

泽州县城镇型文物点所处环境为城镇中心地带，周边大都为居民住宅建筑，建筑风格不统一、建筑多为多层或高层，导致景观环境较差；处于历史文化名镇大阳镇、周村镇、高都镇的文物保护点的景观环境较好，由于其多为古建筑，周边建筑多为类似历史建筑，风格协调性较好，景观较好。

城郊型文物建筑处于建设区边缘，自然环境较好，周边已建建筑多为低层民居，建筑高度影响较小，但民居建筑风格大多与文物保护单位风格不协调，总体评估景观环境一般。

乡野型文物保护单位处于自然环境中，不受建设影响，泽州县自然风光优美，所以乡野型文物保护单位景观环境评估较好。

第四节 文物管理现状评估

第二十六条 管理机构现状评估

泽州县的县级文物保护管理机构为泽州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全县文物保护管理工作。

泽州县全部文物保护单位均未成立专门的文物管理机构，仅有文物保护看护员。

第二十七条 管理人员现状评估

县级文物管理机构：泽州县文化和旅游局人员编制共 109 人，但负责文物管理人员仅 8 人，严重不足管理泽州县如此庞大的文物保护单位；

35 处国、省级文物保护单位配备文保员 72 名，161 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配备文保员 162 名。文保员已经 100% 覆盖，但人员多为老年人且多为兼职，看管能力不足。

泽州县从 2022 年开始培养文物全科专业人才，至 2024 年共培养 5 名全科人才，为文物管理专业人才增加新鲜力量。

第二十八条 管理体系及制度现状评估

1. 政府文物主管部门人力资源不足，文物管理人员和基层管理人员不足，导致全县文物保护单位得不到普及性管理保护；

2. 文物管理队伍及人员力量薄弱，文物保护工作需要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的人才，文物管理或使用者的文物法律意识淡薄；

3. 文物保护宣传有待进一步加强，提升全民文物保护意识，将文物保护意识提升一个高度；

4. 文物保护的责任和使用受益人产生了与现行文物法律法规不相适应；

5. 财政文物保护投入不足，应对全省第一大规模的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资金缺口压力巨大。

综合以上各种原因，导致出现很多文物保护单位得不到快速有效的保护而岌岌可危，由于基层文物保护意识薄弱，导致不可移动文物出现改制、拆毁、侵占等问题，由于产权问题受益人和保护

责任人冲突导致文物不能得到修缮，所以文物安全管理形势依然严峻。

第二十九条 文物所有权及管理权属现状评估

188 处文物保护单位的所有权及管理权属为集体和国家，多为当地村委会或社区，占所评估文物总数的 95.9%；8 处文物保护单位的所有权及管理权属为个人，占比 4.1%；10 处革命文物的所有权及管理权属为集体产权，1 处为私人产权。

第三十条 文物行政审批现状评估

建设项目占地占压破坏文物的情况有效缓解，但由于保护区划的不完善，部分建设项目占地较少等情况，仍然存在建设工程未批先建、边批边建、批建不符等情况。

第三十一条 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现状评估

158 处县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划定了保护单位及建设控制地带，占县保以上文物总数的 80.61%；38 处县保尚未划定公布保护单位及建设控制地带，占比 19.39%。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在 2022 年调整保护区划后大多比较合理；

高都遗址正在编制保护规划，待保护规划编制完成后保护区划将更新调整；

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已划定的保护区划的存在保护范围从建筑本体外墙机械外扩，存在切割现有民居现象，不利于管理、保护工作的开展，可操作性差；

现行保护区划的划定未能充分考虑历史环境，不利于历史环境完整性的保护。

遗址和墓葬类保护区划存在文物本体边界范围不清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偏大的情况。

泽州县文化和旅游局除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有矢量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县外，国、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区划为图片格式，不利于文物管理和涉建项目选址核查工作。

第三十二条 标志说明现状评估

泽州县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中有 158 处文物保护单位设立了文物保护标志碑，第三批新增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尚未设立保护标志碑（38 处）；

泽州县第三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38 处）设置了标志说明牌。

第三十三条 记录档案现状评估

文物记录档案：

国省保——35 处国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有完整的记录档案，符合《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记录档案工作规范（试行）》（2003 年）要求的记录档案，占所评估文物总数的 17.86%；

市县保——市县级文物保护有完整的全国第三次文物普查记录档案。

未定级文物保护单位——尚未开展编制文物档案，仅有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目录表。

11 处革命文物中编制了山西省革命文物名录信息表，3 处编制了红色文化遗址调查信息表，档案资料的完整程度较好。

161 处文物保护单位有全国第三次文物普查的资料，国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由山西省古建筑与彩塑壁画保护研究院编制了“四有”记录档案，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未编制“四有”档案；档案资料的完整程度一般，占比 82.14%。

工程记录档案

23 处文物保护单位有工程保护修缮档案，4 处全国重点文物文物保护单位编制了环境整治方案，5 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编制了消防、安防、防雷专项设计方案。已实施的保护修缮工程已按照《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立卷存档。

第三十四条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及执行情况评估

晋城二仙庙、大阳汤帝庙、冶底岱庙、北义城玉皇庙 4 处文物保护单位已经编制并经山西省人民政府公布了文物保护规划，并已按照规划要求开展保护修缮和环境整治工程，占所评估文物保护单位总数的 2.04%；高都遗址正在编制文物保护规划；其余未编制保护规划。

第三十五条 文物消防现状评估

县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中，消防灭火器已 100% 配备。

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省、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中有 82 处配备了消防灭火器、消防沙箱、消防铲、消防桶。71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配备了消防灭火器。

第三十六条 文物安防现状评估

泽州县有 2 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实施了系统的安防工程，分别为晋城二仙庙和泽州岱庙。

33 处国省级文物保护单位配备了视频监控系统，25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配备了视频监控系统，138 处文物保护单位未安装视频监控设施。

2024 年泽州县建设了县级安全监管平台，目前已有 25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接入安全监管平台。

第三十七条 文物防雷现状评估

县级及以上古建筑类文物保护单位共 161 处，其中：1 处文物保护单位开展了系统的防雷工程；114 处文物保护单位有防雷隐患，占比 57.29%；49 处由于建筑物高度较低，暂无防雷需求，占比 29.88%。

第三十八条 电气安全评估

国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电气设施中安装了智慧用电设施和漏电保护器，对古建筑类的用电安全有重要作用。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中古建筑内部有电力线路的采用穿管保护的措施，保证电力线路不外露。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中古建筑及近现代建筑未设置电气安全设施，有居住使用功能的古建筑和近现代文物保护单位存在电线裸露，私拉乱接电线的情况。

第五节 考古研究及宣传教育现状评估

第三十九条 考古研究工作现状评估

泽州县考古工作基础薄弱，2020 年以前未开展过系统考古工作。近几年配合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在考古发掘中发现有很多早期文物，主要有和村遗址、下町遗址等，遗存主要处于仰韶至龙山时期，为研究中原地区文明进程有重要作用。

泽州县考古工作中主动发掘项目较少，仅配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开展考古工作，未对泽州县域范围开展系统考古工作。

第四十条 文物宣传现状评估

泽州县各文物部门每年定期开展“5·18 国际博物馆日”、“5·19 中国旅游日”、“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加大区域旅游合作等宣传、推介活动，宣传文物法律法规，普及文物知识。

第四十一条 文物利用功能状况评估

泽州县 35 处国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利用功能为旅游与休闲结合宗教与祭祀功能；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中 58 处古建筑的利用功能为宗教和祭祀功能，21 处古遗址古墓葬为考古研究功能，10 处近现代建筑为文化展示和教育功能，1 处石窟寺石刻为旅游与休闲功能与考古研究功能相结合。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71 处古建筑均为宗教与祭祀功能。

第四十二条 展示开放现状评估

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中有 6 处文物保护单位已对外开放展示，占比 3.06%；190 处文物保护单位尚不具备对外开放展示要求，占所评估文物保护单位总数的 96.94%。

第四十三条 博物馆现状评估

泽州县有地域特色类博物馆 23 处，有古建古堡特色博物馆 5 处、非遗文化特色博物馆 9 处、红色革命特色博物馆 4 处、爱国主义教育特色博物馆 4 处，科普教育性博物 1 处。泽州县缺乏县级综合博物馆。

第四十四条 社会参与文物保护利用现状评估

在泽州县文物行政部门的组织下，至今泽州县总计认领认养 2 处不可移动文物，并由认养人与泽州县文化和旅游局签订了认领认养协议。

2023 年泽州县文物局发布 15 处可供社会力量认领认养的文物清单，但认养情况不容乐观，认养认领的工作仍然滞后。

认养人在文物保护、管理、宣传和利用等方面，缺乏文物保护意识和引导，迫切需要通过对《山西省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利用办法》的宣传和解读，倡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泽州县的文物保护利用工作。

第七节 文物的主要影响与威胁因素

第四十五条 现存主要问题

1. 保护工作主要问题

文物保护力度不均衡，保护修缮资金不足，市保及新公布的第六批省保古建类有待开展实施保护修缮工程，县级文物保护单位规模庞大，受文物修缮资金限制，大部分文物保护单位得不到系统有效的修缮；受近两年暴雨影响，文物保存现状较差，文物修缮压力不容乐观；泽州县古建筑类文物较多，防火、用电、防雷隐患较大。

2. 管理工作主要问题

- (1) 管理机构不健全，缺乏乡镇级专门的文物管理机构和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管理机构；
- (2) 政府文物主管部门人力资源不足，文物管理人员和基层管理人员不足，导致全县文物保护单位得不到普及性管理保护；文物管理队伍及人员力量薄弱，文物保护工作需要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的人才，文物管理或使用者的文物法律意识淡薄；
- (3) 文物保护宣传有待进一步加强，提升全民文物保护意识，将文物保护意识提升一个高度；
- (4) 文物保护的的责任和使用受益人产生了与现行文物法律法规不相适应；
- (5) 财政文物保护投入不足，应对全省第一大规模的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资金缺口压力巨大。县财政文物保护经费投入不足，市县保文物仅能支持文物抢险工作，不能有效解决文物安全隐患。
- (6) 文物基础设施缺乏，文物三防工作未大面积开展，安全防护设施缺乏，未实施全县文物监控巡查体系。
- (7) 记录档案不健全，国、省保已编制文物四有档案，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仅有三普资料。
- (8) 文物保护区划未全部划定，部分保护区划划定不合理，建设项目文物核查缺乏有效依据，现场缺乏明显的保护标志碑和保护界桩。
- (9) 文物保护规划编制工作滞后，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应全部编制文物保护规划，省、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能编尽编。
- (10) 政府一般债券修缮低级别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工作滞后，须积极主动向市级申请保护资金，并对低级别文物保护修缮做出科学的实施方案和按计划分布实施保护修缮。

3. 考古研究及宣传工作主要问题

泽州县尚未系统开展考古调查工作，已发掘的考古研究成果没有转化和运用到文物保护利用工作上，制约了文物利用的发展。

文物宣传工作有了初步成效，文物安全意识和文物活化利用意识在人民群众中形成，但宣传工

作还需积极开展。

4. 展示利用主要问题

文化内涵挖掘不足，文物展示利用方式单一，文物科技创新能力和应用水平亟待提升。展示利用基础设施缺乏，大多无法正常对外开放；

展示形式单一，展示主题单一，机构人员配置不完善，未来无法满足公众文化的需求；

泽州县博物馆全部为地域特色博物馆，级别低，管理人员不足，展陈方式落后，综合性博物馆为晋城市博物馆，泽州县缺乏综合性博物馆。

5. 社会参与现状主要问题

- (1) 社会参与力量严重不足，社会参与认养资源不足；
- (2) 认养人文物保护意识不足，导致文物利用和开发过程中，存在对文物破坏或不当利用的风险；
- (3) 监管机制不完善，存在监管空白和漏洞，可能对文物产生破坏；
- (4) 文物资源转化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周期较长，难度较大，所以还有很多潜在认养人处于观望状态。

第四章 规划框架

第四十六条 规划总目标

1.统筹全县文物遗产资源，明确文物资源的保护、管理、研究、利用等工作。按照党中央对文物工作的要求，筑文化之基，彰文化之力，积文化之势，续中华文脉，更加注重文物保护工作，更加注重文物保护和社会经济、生态环境协调发展，推动泽州县文化繁荣。

2.多措并举，加大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力度，各类文物能保尽保，坚持最小干预原则，根据文物保存状况和保护需求，加强文物本体与周边环境的整体保护，文物及周边环境问题得到有效治理，将文物蕴含的历史和艺术信息真实、完整地传承下去，保护文物安全底线。

3.引导利用及发展理念，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成果共享”的文物保护管理工作格局。

4.深化文物、文化、文明历史研究，加强核心遗址考古研究，加大古建文化历史研究，推动考古探索、文献研究和地上文物建筑的技术研究。

5.改革创新，让文物活起来；创建文物展览展示体系，结合文化旅游，展示文物内涵价值；增强国家认同感和民族文化认同，增强文化影响力。

第四十七条 规划近期目标（2023-2025年12月）

- 1.不可移动文物保存状况明显改善，国省市级不可移动文物险情得到全部排除；
- 2.完成全部第四次文物普查工作，明确泽州县文物保护单位清单，明确每处文物保护单位构成清单、确定文物本体四至坐标，形成泽州县文物资源数据库和文物资源一张图，与国土资源一张图对接；
- 3.编制文物修缮计划，在十年间利用政府一般债券资金解决低级别不可移动文物的修缮和保护工作；
- 4.文物管理机构更加优化，文物保护管理工作力量与其承担的职责和任务相适应；
- 5.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及公布覆盖率达到100%；
- 6.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安全巡检率达到100%，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安全监管系统纳入率达到100%；

6.文物行政审批程序更加完善，政府部门协助能力提高，建设项目占地前100%做到考古前置；
7.有展示条件的文物保护单位开放利用率达到50%。

第四十八条 规划中期目标（2026年1月-2030年12月）

1.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预防性保护有所加强，日常保养维护工作责任到人，一般不可移动文物重大险情排除率达到75%，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全面修缮工作进展到75%；
2.建立文物保护、文物安全监测、周边环境监测、保护修缮工程于一体的泽州县不可移动文物保护体系；
3.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周边环境有效改善；
4.文物管理专业人员的编制逐步增加，文物人才队伍保护管理专业能力不断提升，文物保护的科技含量和装备水平进一步提高，文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初步实现，文物保护单位“四有”工作完成率达到100%；
5.考古前置工作、建设工程涉及文物行政审批工作得以贯彻执行，文物行政执法能力明显增强；
6.文物保护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有效衔接。
7.文物保护单位开放利用率达到75%，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活化利用成效突显，成立泽州县综合性博物馆，地方特色博物馆增加20%，展示陈列质量显著提高，馆藏可移动文物增加，可以动文物利用率提升。
8.建立泽州县地上地下文物研究体系，与高校合作贯彻落实，文博研究性人才队伍完善，泽州县文物内涵及精神内核得到深入挖掘。

第四十九条 规划远期目标（2031年1月-2035年12月）

1.文物预防性保护水平显著提升，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预防性保护工程全面实施，一般不可移动文物重大险情排除率达到100%，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得到有效修缮，文物保护单位周边环境进一步改善；
2.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考古学建设持续推进，泽州县考古工作对研究中华文明探源工程的关键作用得到有效发挥，多学科协同发展，文物科技创新能力和文物科技应用水平提升一个台阶；
3.文物联防联控机制不断完善，考古前置、文物行政审批体系不断健全，经济社会发展与文物

保护的关系得到正确处理，社会力量广泛参与文物保护利用的社会氛围初步形成；
4.有展示条件的文物保护单位开放利用率达到100%，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得到更好地展示和宣传，建成独具泽州特色和国内影响力的展示路线；文物与自然景观、文物与文化旅游、乡村振兴融合利用成效突显、服务功能显著增强，太行古堡文化、泽州古建文化、泽州万里茶道文化、泽州革命文化得到显著推广；
5.泽州县综合/地方性博物馆水平持续提升，成为晋城市博物馆的代表，文博创意产业持续发展，文物蕴含的中华文化基因及精神得到更好挖掘阐释；
6.研究成果应用转化为文物利用的机制更加成熟，研究成果更多地应用到文物利用工作。

第五十条 规划布局

紧密围绕“山中古寺、河畔村居、商道古堡、好戏连台”的创建主题，规划形成“一核、三带、四区、多节点”的文物保护利用总体布局

“一心”泽州县太行古堡文化保护利用中心。
“三带”以长河、沁河流域形成的古堡文化旅游带；以二析线和碗周线为依托形成的万里茶路文化带；以丹河流域为基底结合寺庙、驿站、传统村落形成的古建筑文化旅游带；
“四区”以大阳古镇、周村古镇、高都古镇形成的太行古镇文化区；泽州西南南岭镇、山河镇的太行古寨文化旅游区；泽州县晋庙铺镇与豫北中原交汇之地的古关隘、驿道及商铺形成的万里茶路文化区；泽州东南柳树口镇、金村镇太行山南部以自然风景结合寺庙形成的三教文化区。

第五十一条 规划内容

1.文物保护规划内容

- (1) 根据泽州县文物资源保存情况，制定文物保护实施方案，坚持文物保护修缮和文物日常保养维护并举制度；
- (2) 加强日常保养维护工作，制定预防性保护机制，把文物破坏因素及早消除；
- (3) 文物本体修缮和周边环境治理齐头并进，低级别文物争取债券资金加大低级别文物修缮力度，争取文物保护单位修一处保一处，修一处成就一片；
- (4) 重点建筑文物开展和完善三防工作；
- (5) 重视革命文物保护工作，推进革命文物集中连片保护工作。

（6）开展文博数字化保护工作，重视文物三维扫描数据采集、保全工作，开展馆藏文物和出土文物的数字化保护工作，建设泽州县文物资源数据库和数字文博馆。

（7）加大文物科技保护力度，健全文保科技体系建设，重视古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彩塑、壁画、革命文物、出土文物的科技保护力度。

2.文物管理规划内容

（1）建立文物管理体系，形成县、乡、村、文保员四级文物管理体系。明确文物安全责任，加强文物安全巡查上报管理制度；

（2）壮大文物管理队伍，提高管理人员文物专业素质；提升人员文物安全意识，建立健全文物保护管理工作责任制；

（3）加强日常保养维护和日常巡查工作，强化文物日常管理和应急管理制度，规范文物保护管理工作；

（4）建设泽州县文物安全监管平台，加强文物督查和执法检查，确保文物安全提高文物保护单位监控覆盖率；

（5）科学划定保护区划，明确两线四至范围，落实对接国土一张图平台，提升管理效率。

（6）明确文物保护第一的思想防线，打破“重建设、轻保护”的错误思想意识，

3.文物展示利用规划内容

（1）推动晋城市泽州县文物、文化资源产业化发展，依托泽州县丰富的旅游资源，建设全国古堡、古建筑展示核心城市；依托文物历史、自然资源，推介四条特色旅游路线，分别为古堡文化展示路线，古建筑展示路线，万里茶道商贸展示路线，革命文物教育路线；

（2）打造泽州县数字文博馆线上旅游新路线，大力发展战略智慧博物馆，利用数字化展示和数字化服务手段展示泽州县文物文化遗产；

（3）围绕“山中古寺、河畔村居、商道古堡、好戏连台”的文旅主题，依托泽州县文物资源和历史空间格局，打造文物保护、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和文旅发展的新试点；

（4）发扬红色革命文物精神，发挥革命文物集中连片展示利用对泽州文旅的作用。

4.考古及研究规划

加强多学科协同发展，建设综合性文物科研实验平台，构建文物科技创新体系，寻求文物领域重难点技术突破，提升文物科技创新能力和文物科技应用水平

5.文物保护科技规划

提高文物资源管理科技能力，健全文物资源管理体制，推进文物资源大数据库建设。

健全文物安全长效机制，完善文物安全责任体系，加强文物科技保护安全预警，提升田野文物科学防范水平。

提升理论研究能力和科技考古水平，深化理论研究能力，推进科技考古发展。

构建文物科技创新体系，深化文物基础研究，整合优化科技资源配置，加快新装备新材料研发升级，健全文物领域标准化建设。

加强不可移动文物科技保护力度，坚持科技引领，科技赋能助力文物保护，健全文保科技体系，加强文物单位生态环境监测，加强古遗址、古墓葬的科技保护力度，建立古建筑、石窟石刻、壁画、彩塑的科技保护体系。

加快推进可移动文物、革命文物的数字化建设、数字化保护、数字化展览展示项目。

利用科技手段激发博物馆创新活力，推动文物活化科技利用。

第五章 古建筑类文物保护利用管理规划

第五十二条 保护利用原则

1、严格遵循“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保养、迁移，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

2、质量第一的原则

3、合理利用原则

古建筑展示利用要以保护利用为基础，展示利用要与古建筑环境风貌协调；古建筑开放展示要合理确定游客承载量，避免对古建筑的地面和台阶等造成磨损。

4、可持续原则

实现古建筑长期的科学利用，寻找保护和利用的平衡，制定长远的规划和完善的管理利用机制，保养维护和展示利用相辅相成。

第五十三条 古建筑类文物保护措施

分期、分阶段开展文物建筑修缮工程，优先选择文物价值高、保存状况差的古建筑采取修缮工程，编制文物保护工程修缮设计方案，按照法定程序依法报审实施。

根据《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2003年2021年调整），对县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分别采取保养维护工程、抢险加固工程、保护修缮工程和保护性设施建设工程四类保护措施。

保养维护工程——泽州县古建筑中需进行保养维护工程类文物保护单位85处，其中省保单位保养维护工程类文物保护单位29处，市保单位保养维护工程类文物保护单位30处，县保单位保养维护工程类文物保护单位24处。

抢险加固工程——市保单位中有16处濒临危险，县保中有19处濒临危险，急需近期开展抢险加固工程。

保护修缮工程——泽州县古建筑需进行修缮工程的77处，其中省保单位保护修缮工程类文物保护单位3处，市保单位保护修缮工程类文物保护单位27处，县保单位保护修缮工程类文物保护单位47处。

保护性设施建设工程——泽州县古建筑需保护性设施建设工程2处。

未定级文物保护单位由泽州县文化和旅游局定期巡查过程中登记文物保护情况，参照本规划标

准制定对应的保护工程。

第五十四条 古建筑类文物管理措施

保护区划

国、省、市级古建筑的保护区划已经全部公布，县级古建筑有38处需尽快划定并经泽州县人民政府公布，最终成果应全部矢量化并按要求纳入泽州县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已划定保护区划的文物保护单位检查两线范围，当有出现边界不明、边线占压建筑等问题时需要调整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线，便于管理实施。

保护范围管理规定

1、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可能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环境的设施，对已构成破坏和影响文物安全性的因素及设施应当限期治理。

2、除保护工程外，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任何与保护措施无关的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工作，如因特殊需要，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3、所有涉及文物保护范围的项目应尽量避让，实在无法避让的应编制文物保护方案，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4、保护范围内各类标示物、指路牌、说明牌，须根据展示利用要求统一规划设计。

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

1、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工程，须编制文物保护方案，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

2、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和安装危害、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安全的活动，对已有的影响文物把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建筑设施，应当限期治理。

3、建设控制地带内应保持原有的环境风貌，不得对历史或自然形成的景观要素进行人工改造；建控地带内各类标示物、指路牌、说明牌等应当统一设计。

4、建设控制地带内应保持传统空间格局以及环境现状，建设控制地带内改建或翻建民居应与周边传统建筑的的形制、层高、色彩、装饰、用材相协调。建筑高度不得超过原建筑高度，新建建筑檐口高度不得超过文物建筑檐口高度。

保护区划公布及相关上位规划衔接要求

依据《自然资源部、国家文物局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中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管理的指导意见》（2021年）的要求，将各级别的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纳入市、县、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严格保护、监督实施。

坚持文物保护优先，把文物安全放在首位，按照“多规合一”要求，将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要求作为强制性内容纳入各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旅游等开发规划等相关上位规划，为各级政府部门在土地出让、工程选址、矿权审批等决策时提供科学依据。

具体管理工作

- 严格落实好“县、乡（镇）、村、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四级责任制，加强古建筑文物巡检，加强文保员培训教育。
- 建立健全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技术审核质量负责制。
- 理顺文物使用权属与管理责任，按照“谁管理、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坚持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文物管理使用人是文物安全保护的责任人，对文物安全工作负直接责任。
- 加强古建筑安防、消防、防雷措施的建设，提升文物灾害防御能力。

第五十五条 古建筑类文物展示利用措施

泽州县古建筑涵盖寺庙、民居、祠堂、戏台等多种类型。其中，部分古建筑保存较为完好，具有较高的艺术和历史价值，通过展示和利用方式，使得古建筑能发挥社会价值并带来一定的经济效益，使其能够形成良性循环，既延缓古建筑的老化和损坏，还能有能力对其进行合理的修缮和维护。

展示利用方式

1、旅游开发利用：

①将分散的古建筑串连起来，形成主题鲜明的旅游线路，如“泽州古寺庙之旅”“传统民居探秘之旅”等，方便游客参观游览。②丰富旅游体验：在古建筑内设置互动体验项目，如泽州县传统手工艺制作、民俗表演等，让游客更深入地了解泽州历史文化。③完善配套设施：在旅游线路沿线及古建筑周边，合理建设停车场、旅游厕所、餐饮住宿等配套设施，提高游客的舒适度。

2、文化展示利用

①设立文化展馆：选择部分保存完好、空间适宜的古建筑，改造成各类文化展馆，如历史文化陈列馆、民俗博物馆、书画艺术馆等，展示泽州县的历史变迁、民俗风情、艺术成就等。②举办文

化活动：利用古建筑的场地优势，举办文化节、艺术展览、学术讲座等活动，吸引更多人关注和参与当地文化。

3、民俗活动利用

①恢复传统民俗活动：鼓励当地居民在古建筑内恢复和举办传统的民俗活动，如春节祭祖、中秋赏月等，让古建筑成为民俗活动的重要场所，传承和弘扬当地民俗文化。②创新民俗活动形式：结合现代社会需求，在古建筑内创新开展一些民俗活动，如民俗文化创意市集、传统美食节等，既吸引游客，又能丰富当地居民的生活。

4、艺术创作利用

①提供艺术创作基地：将部分古建筑开放给艺术家，作为绘画、摄影、影视拍摄等艺术创作的基地，让艺术家们在古建筑的独特氛围中汲取灵感，同时也能通过艺术作品宣传泽州县的古建筑。②举办艺术创作大赛：以古建筑为主题，举办各类艺术创作大赛，吸引更多的艺术人才参与，提高泽州县古建筑的知名度。

古建筑游客承载量

泽州县古建筑游客承载量建议采用基于空间面积的计算方法，室内空间承载量：室内有效活动面积/3 m²/人；室外空间承载量按照有效活动面积/5 m²/人。

第六章 古遗址、古墓葬类文物保护利用管理规划

第五十六条 古遗址、古墓葬类文物保护措施

泽州县古遗址、古墓葬类文物保护单位共 22 处，古遗址古墓葬年代涵盖旧石器时代、新石器时代、汉、魏、宋、金、明至清，年代跨度大，历史悠久。

遗址类型包含聚落遗址、军事防御遗址、交通遗址等，代表性遗址有高都遗址（垂都），北尹寨驿道、岳将军寨址、山里泉矿洞遗址等。

古遗址古墓葬中需进行保养维护工程的 3 处，保护修缮工程 6 处，保护性设施建设工程 13 处。

第五十七条 古遗址、古墓葬类文物管理措施

保护区划

古遗址古墓葬由于其地下遗址的特殊性，文物本体边界不清楚，对保护区划的科学划定带来难度。高都遗址正在编制保护规划，待保护规划公布后按照新保护区划实施。

其他市级古遗址古墓葬类文物已划定保护区划，如在周边发现有新的相关遗迹后再调整保护区划当有出现边界不明、边线占压建筑等问题时需要调整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线，便于管理实施。

保护范围管理规定

1、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可能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环境的设施，对已构成破坏和影响文物安全性的因素及设施应当限期治理。

2、除保护工程外，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任何与保护措施无关的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工作，如因特殊需要，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3、所有涉及文物保护范围的项目应尽量避让，实在无法避让的应编制文物保护方案，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4、保护范围内各类标示物、指路牌、说明牌，须根据展示利用要求统一规划设计。

5、保护范围内的农田用地须控制农耕深度，具体深度要求按照勘探遗迹埋设确定。

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

1、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工程，须编制文物保护方案，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

2、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和安装危害、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安全的活动，对已有的影响文物把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建筑设施，应当限期治理。

3、建设控制地带内应保持原有的环境风貌，不得对历史或自然形成的景观要素进行人工改造；建控地带内各类标示物、指路牌、说明牌等应当统一设计。

4、建设控制地带内应保持传统空间格局以及环境现状，建设控制地带内改建或翻建民居应与周边传统建筑的的形制、层高、色彩、装饰、用材相协调。新建建筑高度宜以低层或多层，综合考虑遗址视距和视线通廊要求。

保护区划公布及相关上位规划衔接要求

依据《自然资源部、国家文物局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中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管理的指导意见》（2021 年）的要求，将各级别的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纳入市、县、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严格保护、监督实施。

坚持文物保护优先，把文物安全放在首位，按照“多规合一”要求，将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要求作为强制性内容纳入各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旅游等开发规划等相关上位规划，为各级政府部门在土地出让、工程选址、矿权审批等决策时提供科学依据。

具体管理工作

1、严格落实好“县、乡（镇）、村、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四级责任制，加强古遗址、古墓葬类文物巡检，加强文保员对遗址墓葬的认识和安全培训教育，提高对附近村民的文物安全意识，防止生产生活中破坏遗址墓葬。

2、理顺文物使用权属与管理责任，按照“谁管理、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坚持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文物管理使用人是文物安全保护的责任人，对文物安全工作负直接责任。

3、加强古遗址古墓葬安防措施，防止盗墓分子破坏古遗址古墓葬。

第五十八条 古遗址古墓葬类文物展示利用措施

古遗址古墓葬的展示利用主要以遗迹本体和出土遗物为主。遗迹的展示方式为现场展示，出土遗物为现场展示和博物馆展示。利用功能主要在文化展示和教育功能开发。

展示方式

①建立博物馆或展示馆：在考古发掘基础上依托古遗址或古墓葬建立专门的博物馆或展示馆。将从古遗址、古墓葬出土的文物进行系统整理、陈列展示，配以详细的文字说明、图片、多媒体资料等，向公众展示其历史背景、文化内涵、发掘过程等信息。

②建立考古研究基地：古遗址、古墓葬为考古学、历史学、人类学等多个学科提供了丰富的研究素材。可以将其开放为科研基地，供国内外的科研机构、高校师生等进行实地考察、研究。

③文化创意产业利用：以古遗址、古墓葬出土的文物、文化元素为灵感来源，开发各类文化创意产品。依托古遗址古墓葬，举办文化创意市集、设计大赛等活动。

第七章 石窟寺及石刻类保护利用管理规划

第五十九条 石窟寺及石刻类文物保护措施

泽州县县级及以上石窟寺及石刻类文物保护单位共3处，分别为碧落寺、紫金山大云院石窟、东村摩崖造像。

石窟寺及石刻中均需要进行保养维护工程和保护性设施建设工程。

第六十条 石窟寺及石刻类文物管理措施

保护范围管理规定

- 1、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可能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环境的设施，对已构成破坏和影响文物安全性的因素及设施应当限期治理。
- 2、除保护工程外，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任何与保护措施无关的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工作，如因特殊需要，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 3、所有涉及文物保护范围的项目应尽量避让，实在无法避让的应编制文物保护方案，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 4、保护范围内各类标示物、指路牌、说明牌，须根据展示利用要求统一规划设计。

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

- 1、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工程，须编制文物保护方案，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
- 2、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和安装危害、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安全的活动，对已有的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建筑设施，应当限期治理。
- 3、建设控制地带内应保持原有的环境风貌，不得对历史或自然形成的景观要素进行人工改造；建控地带内各类标示物、指路牌、说明牌等应当统一设计。

保护区划公布及相关上位规划衔接要求

依据《自然资源部、国家文物局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中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管理的指导意见》（2021年）的要求，将各级别的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纳入市、县、

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严格保护、监督实施。

坚持文物保护优先，把文物安全放在首位，按照“多规合一”要求，将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要求作为强制性内容纳入各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旅游等开发规划等相关上位规划，为各级政府部门在土地出让、工程选址、矿权审批等决策时提供科学依据。

具体管理工作

- 严格落实好“县、乡（镇）、村、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四级责任制，加强文物巡检。
- 完善石窟寺及石刻的安防系统、消防系统，安装先进的安防监控系统，包括视频监控、入侵报警、门禁系统等，对窟寺及石刻进行全方位的监控和保护；制定完善的消防预案，配备消防设施和器材，如灭火器、消火栓、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等。定期进行消防演练，提高工作人员和游客的消防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 加强文物防盗措施，安装防盗门窗、设置防盗报警装置等。

第六十一条 石窟寺及石刻类文物展示措施

现状展示：完善游客服务设施，加强对游客的管理和引导，控制游客数量，避免游客过度集中对文物造成破坏。

虚拟展示：在现状展示的基础上增加数字化展示、虚拟展示等技术手段，让游客更直观的了解石窟寺的历史文化。

文化创意产业利用：以石窟寺文化元素为灵感来源，开发各类文化创意产品。

第八章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类文物保护利用管理规划

第六十二条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类文物保护措施

泽州县县级及以上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类文物保护单位共 10 处，均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其中 7 处需进行保养维护工程，1 处需进行修缮工程，2 处需开展保护性设施建设。

第六十三条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类文物管理措施

保护区划

泽州县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已全部划定和公布保护区划。泽州县文化和旅游局应矢量化保护区划坐标，便于后期管理。

保护范围管理规定

- 保护范围内不得建设可能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环境的设施，对已构成破坏和影响文物安全性的因素及设施应当限期治理。
- 除保护工程外，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任何与保护措施无关的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工作，如因特殊需要，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 所有涉及文物保护范围的项目应尽量避让，实在无法避让的应编制文物保护方案，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 保护范围内各类标示物、指路牌、说明牌，须根据展示利用要求统一规划设计。

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

- 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工程，须编制文物保护方案，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
- 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和安装危害、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安全的活动，对已有的影响文物把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建筑设施，应当限期治理。
- 建设控制地带内应保持原有的环境风貌，不得对历史或自然形成的景观要素进行人工改造；建控地带内各类标示物、指路牌、说明牌等应当统一设计。
- 建设控制地带内应保持传统空间格局以及环境现状，建设控制地带内改建或翻建民居应与

周边传统建筑的形制、层高、色彩、装饰、用材相协调。建筑高度不得超过原建筑高度，新建建筑檐口高度不得超过文物建筑檐口高度。

保护区划公布及相关上位规划衔接要求

依据《自然资源部、国家文物局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中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管理的指导意见》（2021年）的要求，将各级别的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纳入市、县、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严格保护、监督实施。

坚持文物保护优先，把文物安全放在首位，按照“多规合一”要求，将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要求作为强制性内容纳入各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旅游等开发规划等相关上位规划，为各级政府部门在土地出让、工程选址、矿权审批等决策时提供科学依据。

具体管理工作

- 严格落实好“县、乡（镇）、村、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四级责任制，加强文物巡检，加强文保员培训教育。
- 建立健全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技术审核质量负责制。
- 理顺文物使用权属与管理责任，按照“谁管理、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坚持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文物管理使用人是文物安全保护的责任人，对文物安全工作负直接责任。

第六十四条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类文物展示利用措施

泽州县近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是泽州县各个时期革命的历史见证，承载着革命先辈们的英勇事迹与崇高精神，其展示利用具有重要意义。

展示方式

场馆展示：泽州县已建成8处红色革命特色和爱国主义教育博物馆，规划提升博物馆文物陈展和服务水平。

线上展示：搭建泽州县红色革命文物的官方网站或数字平台，将文物进行数字化处理，包括拍摄高清图片、制作3D模型等，然后在平台上进行展示。

展示措施

①打造红色旅游线路：将分散的红色革命文物景点与周边其他旅游资源进行有机整合，规划出特色鲜明的红色旅游线路。各景点设置特色体验项目，如模拟革命战斗场景、重走革命先辈走过的

路等活动，让游客更深入地体验革命艰辛，增强对红色革命文物所承载精神的理解。

②开展红色文化教育：与各级各类学校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将红色革命文物纳入学校教育体系。针对不同年龄段的学生制定相应的教育课程或活动方案。面向社会公众举办各类红色革命文物教育活动。

③红色文化创意开发：以红色革命文物的外形、图案、所蕴含的精神等为灵感，开发各类文化创意产品。

第九章 可移动文物保护规划

第六十五条 可移动文物保存环境改善措施

泽州县现存可移动文物数量少，随着近年来考古发掘工作的开展会增加可移动出土文物数量，泽州县须尽快组织建设泽州县文物标准库房；

逐步完善地域特色博物馆、文物收藏单位的文物保管条件，提升馆藏文物的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文物保存环境监测、检测、评估等技术研究与应用，建设藏品保存设施设备体系。提升博物馆、文化馆的文物保管条件，建设符合标准的文物库房。

第六十六条 可移动文物保护修复措施

逐步建立集病害调查、保存环境监测、保护修复工程于一体的可移动文物保护体系。整合可移动文物的保护修复力量，依托文物主管部门组织文博单位、高校和科研院所联合对严重残缺（含缺失部件）的可移动文物进行修复。

第十章 相关规划衔接

第六十七条 与《泽州县国土空间规划》衔接

泽州县 196 处文物保护单位全部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线，补充 38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区划线。无矢量保护区划的尽快调整为矢量数据，80 坐标系统的转化为 GCS2000 坐标系，格式 dwg 或 shp。

坚持文物保护优先，把文物安全放在首位，按照“多规合一”要求，将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要求作为强制性内容纳入各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旅游等开发规划等相关上位规划，为各级政府部门在土地出让、工程选址、矿权审批等决策时提供科学依据。

文物保护单位文物本体分布区域的用地性质规定为文物古迹用地。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农田、林地、河流、风景名胜区等用地分别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 年）等规定严格保护。

历史文化保护范围线内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名城、名村传统村落、历史建筑、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控制线出现重叠时，必须先考虑文物保护单位本体安全和环境风貌的协调。建设项目涉及文物保护区划时应严格按照文物保护区划管理规定执行。

第六十八条 文物保护与泽州县三区三线规划的协调

当文物本体、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与生态保护红线存在矛盾时，应将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的保护置于首位，保证生态功能的系统性和完整性，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其次以文物本体及保护范围为主，保证文物本体及其分布范围的真实性与完整性。最后结合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的保护要求统筹考虑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的管理要求。

在制定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的管理规定前，应充分考虑生态保护红线的保护要求，当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与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及一般保护区的管理规定出现矛盾时，要遵循“从高、从严、从新、从广”的原则进行管理控制。

当古遗址古墓葬类文物本体、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存在矛盾时，应将文物本体的保护置于首位，不得在文物本体上耕地、生产，保证文物本体不破坏。文物保护范

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存在叠压时,要根据文物保护要求调整永久基本农田生产业态。

文物保护区划管理规定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要求出现矛盾时,遵循“从高、从严、从新、从广”的原则进行管理控制。根据文物保护要求调整农业生产业态,保证农业生产和文物保护两不误。

当文物本体、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与城镇开发边界存在矛盾时,要以文物本体保护为前提,在不破坏文物本体和不影响文物安全及风貌的基础上合理进行城镇开发。

第六十九条 与《泽州县大阳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协调

大阳古镇内的文物保护单位有:大阳汤帝庙、大阳三分街玄帝庙、大阳天柱塔、西街段氏老宅、大阳资圣寺、大阳吴神庙、大阳一分街西阁、大阳张都堂院、大阳关帝庙、西大阳玄帝庙、大阳一分街东岳庙、大阳二分街万楼、大阳二分街观音堂、大阳三分街白衣阁、大阳东街观音阁、三分街奶奶庙、东街五虎阁共17处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单位全部位于核心保护区内。

大阳镇保护更新过程中要注意严格按照文物保护区划和管理规定要求执行。

第七十条 与《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保护规划》相协调

本规划与在编或未编的历史文化名城名村保护规划或传统村落保护规划的协调需注意:

1、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规划范围内有文物保护单位的按照文物保护单位已经划定的保护区划执行;

2、管理规定按照优先执行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区划管理规定,当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与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保护核心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管理规定出现矛盾时,要遵循“从高、从严、从新、从广”的原则进行管理控制。

第十一章 文物管理专项规划

第七十一条 管理体系规划

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全省文物安全防范工作的实施意见》(2019年)的要求,实施不可移动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公示公告制度,推动落实以负责文物安全保护工作的县文物管理部门、乡(镇)政府及村(居)委会、文物保护员/土地承包人为主体的四级责任制,层层签订文物安全责任书,确保文物保护工作责任明晰、任务落地、问责有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文物保护和科技创新规划的通知》(2021年)的要求,明确泽州县各项文物工作指标要求,制定泽州县文物保护管理办法,落实泽州县文物安全、科技创新、博物馆、纪念馆、人才队伍等各项管理制度。

建立完善文物工作协调机制。加强部门协调,明确责任分工,发挥各行政部门的职能优势和资源优势,落实文物保护利用责任,建立健全有效的部门协作共商、工作协同与信息共享机制,督促检查重要工作,共同保障文物工作落到实处。

严格落实属地党委政府的主体责任,将文物保护利用工作纳入地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综合评价体系。

建立严格的文物案件和安全事故追责问责机制,制定文物案件和安全事故违法违纪处分办法,界定违法违纪行为,明确处分种类和运用规则。

实施文物工作情况定期通报制度,对工作不力的地区和单位通报批评,让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成为泽州县文物工作常态。

泽州县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把依法保护文物、确保文物安全列入旅游景区质量标准管理体系。

第七十二条 文物管理机构建设及人才引进培养计划

各乡镇成立乡镇文物管理机构(设立文保所),明确乡镇政府在文物保护工作中的主体责任,将文物保护工作纳入乡镇政府的日常工作范畴,确保文物保护工作有人抓、有人管。乡镇文物管理机构由副乡长以上领导人直接负责。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应设置专职管理机构,如文物管理处或文物保护中心,专门负责文物的日常养护、修缮、研究、展示等工作。

完善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的管理机构，按规定配备相应数量的文物管理编制人员，提升文物管理人员的酬薪、奖励机制、社会保险、职称评定的保障工作，为文物管理工作提供良好的基础条件，保障稳定的基层文物管理队伍。

坚持文物保护只能加强、不能削弱的原则，不断健全文博人才培养体系、增加人才数量、创新人才机制。支持鼓励更多优秀专业人才和青年人才从事文物保护研究。

建立健全管理规范、评价科学、激励有效的文物人才体系。实施文化领军人才培养工程、青年文化英才工程，建立健全重大文化项目首席专家制度，发掘培养各艺术门类和流派的带头人，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构建多渠道基层文物保护看护机制。

贯彻落实山西省文物局、中共山西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山西省教育厅、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的《山西省文物全科人才免费定向培养实施办法》，积极申报培养需求、开展政策宣讲，为我市各县区定向培养文物全科人才，加强基层文物队伍和考古队伍建设。

第七十三条 经费筹措及管理要求

经费筹措计划

落实公共文化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建立中央引导、省市统筹、各县落实、社会参与的多渠道经费投入保障机制。晋城市、泽州县人民政府要落实地方财政支出责任，将文物保护利用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保证财政拨款随着财政收入增长而增加。

积极争取利用政府一般债券实施低级别文物保护修缮资金，晋城市和泽州县文化和旅游局向市人民政府和县人民政府争取更多的债券额度比例，全面改善低级别文物保存状况。

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健全多元化的文物保护利用资金投入渠道，采取共同开发利用、共同投资保护、共同分享成果等方式，通过减税降费、贷款贴息、项目补贴等政策，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

经费管理要求

严格执行项目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建立健全文物保护经费使用管理和绩效评价机制，加强文物保护经费的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安全高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得重复评审或重复立项。审计部门要加强资金使用过程中的事中事后监管，加强经费绩效管理和监督审计。

第七十四条 管理工作内容

严格落实好“县、乡（镇）、村、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四级责任制，对文物保护管理工作采取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抽查方式，将重大文物安全隐患、事故和违法案件列为督察重要事项。对市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落实专人 24 小时在岗制度和保护责任人制度，加强检查力度，督促落实好安全责任制和安全措施。

建立健全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技术审核质量负责制。

第七十五条 保护标志、说明保护界桩完善措施

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埋设保护标志碑。标志碑的设立应符合《文物保护单位标志》（GB/T 22527-2008），检查国、省、市保规划标志碑保存情况，有残损的进行修补、更新。

古遗址、古墓葬类根据保护范围埋设保护界桩，明确保护范围。据文物保护级别由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拨付文物标志说明设施所需费用。

第七十六条 合理调整保护区划

泽州县保护区划除 38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外已全部划定，已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县的文物保护单位检查两线范围，当有出现边界不明、边线占压建筑等问题时需要调整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线，便于管理实施。已公布和即将划定公布保护区划成果应全部矢量化，并纳入泽州县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便于后期管理使用。

第七十七条 文物登记管理

完善不可移动文物资源管理机制。健全文物登录制度，健全文物调查、申报、认定、登记、定级、公布、降级和撤销程序，梳理明确文物法定命名体系。完善可移动文物资源管理机制，提升博物馆藏品管理能力，健全藏品征集、登记、定级机制，做好民间收藏文物调查，开展优化考古出土文物、涉案文物移交制度。

第七十八条 文物产权及管理权属规划

文物产权存在争议的文物保护单位，应理顺文物使用权属与管理责任，按照“谁管理、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坚持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文物管理使用人是文物安全保护的责任人，

对文物安全工作负直接责任。

第七十九条 文物行政审批及监管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本）、《自然资源部、国家文物局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中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管理的指导意见》（2021年）的要求，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应依法履行批准手续。

根据《关于实施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2018-2022年）的意见》（2018年），新建改扩建革命文物及红色文化遗址周边的革命纪念设施应严格履行报批手续，不得未批先建、边报边建。

深入推进文物领域“放管服”改革，简化面向社会的文物行政许可项目审批，提升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开发建设项目要严格履行基本建设审批程序，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实施建设工程的，要事先依法征得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规划部门批准，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的，不得立项，更不得开工建设。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由当地公安机关会同文物行政管理部门严厉查处未批先建、边批边建、批建不符、破坏损毁文物本体和环境、影响文物环境风貌等法人违法行为，对严重违法、社会影响极其恶劣的案件要约谈当地政府负责人，并向社会曝光。

第八十条 文物数字化管理规划

依据《自然资源部、国家文物局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中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管理的指导意见》（2021年）的要求，将历史文化遗产空间信息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由市、县文物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和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的基础上，进一步做好文物资源专题调查和专项调查，按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数据标准，结合建立历史文化遗产资源数据库，及时将文物资源的空间信息纳入同级平台，建立数据共享与动态维护机制。

第八十一条 文物消防规划

全面开展文物保护单位的火灾隐患检查，完成火灾风险评级。优先推进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及火灾隐患严重的文物保护单位的消防工作。清除火灾隐患，建立消防体系（消防通道、消防器材、消防水源）。

加强消控指挥中心系统信息化建设。以泽州县消防指挥中心为基础，完善城市消防联动系统、

火灾报警与自动报警监控系统、有线通信系统、无线通信系统、图像传输系统、卫星定位综合集成系统的建设。加快文物保护单位专职消防员、管理人员监督培训，增强文保单位自防自救能力。

第八十二条 文物安防规划

加强泽州县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的安防体系梳理、评估。对已有的安防体系进行优化提升。根据相关规范，尽快建设尚未建设安全防护设施的文物保护单位，完善人防、技防、物防的安防体系，保障文物安全。

搭载泽州县安全监管平台，增加县级和未定级一般文物数字化监管建设，建成国保、省保、市保、县保、未定级文物安全监管系统，最终实现文物安全监管可视化、信息化、标准化，全面提升预警防范效能。

第八十三条 文物防雷规划

对已配备有防雷装置的文物尽快更新、检修防雷设施，并实施专业的防雷设计及工程。

对泽州县国保和省保古建筑文物高度较高、存在较大雷击隐患的多层文物建筑，尽快开展专业的防雷设计及防雷专项工程，根据各文物的保护级别申请相应的防雷工程专项经费。

第八十四条 文物灾害防御规划

开展文物火灾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和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排查，加强应急处置力量和应急管理体系建设，推广科学适用的技防物防措施，提升应急管理水平，增强防控能力。加强卫星遥感、无人机、大数据等科技手段在文物安全监测和执法督察中的应用。

第十二章 文物利用专项规划

第八十五条 文物利用思路

在《晋城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创建实施方案》指导下，结合《泽州县全域旅游发展总体规划》和《泽州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旅游发展目标，综合确定泽州县文物保护利用发展规划的利用发展目标。

紧密围绕“山中古寺、河畔村居、商道古堡、好戏连台”的文物利用思路，依托泽州县的文物资源与历史空间格局，打造太行古堡、传统村落保护利用与文旅融合发展的试点片区。

提托泽州县文物资源、自然资源分布情况，规划形成“一心、三带、四区、多节点”的文物保护利用总体布局。

“一心” 泽州县太行古堡文化保护利用中心。

“三带” 以长河、沁河流域形成的古堡文化旅游带；以二析线和碗周线为依托形成的万里茶路文化带；以丹河流域为基底结合寺庙、驿站、传统村落形成的古建筑文化旅游带；

“四区” 以大阳古镇、周村古镇、高都古镇形成的太行古镇文化区；泽州西南南岭镇、山河镇的太行古寨文化旅游区；泽州晋庙铺镇与豫北中原交汇之地的古关隘、驿道及商铺形成的万里茶路文化区；泽州东南柳树口镇、金村镇太行山南部以自然风景结合寺庙形成的三教文化区。

“多节点” 以大阳古镇、周村古镇、高都古镇为节点的太行古镇古堡文化旅游节点；以河底成汤庙、晋城二仙庙、府城关帝庙形成的古建筑、彩塑、壁画旅游节点；以裴洼城寨遗址和高会梁兴兵寨址形成的太行古寨旅游节点；以天井关、碗子城为代表的太行陉万里茶路旅游节点。

第八十六条 文物利用强度限定要求

遵循“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文物工作方针，正确处理文物保护与利用的关系，利用方式应注重对文物价值的准确阐释，防止对文物价值的误解、歪曲或滥用，严禁对不可移动文物的不恰当开发利用。

加大文物保护单位开放利用力度，积极创造条件，创新利用方式，促进更多文物保护单位向社会开放，发挥好文物资源在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

根据文物价值、可观赏性、可达性以及展示配套条件等方面，综合确定展示利用的文物对象

及分期。对本体保存较差、观赏性较差、不具有典型性、周边基础配套设施匮乏、难以对外开放展示的文物，暂不列入展示利用范畴。

以文物保护为前提，规范涉及文物的旅游开发活动，避免文物景点景区过度商业化，强力整改涉及文物保护单位的旅游景区破坏文物环境、自然环境、过度商业化等突出问题，纠治文物景区景点周边环境“脏乱差”。科学核定、有效控制开发利用的文物保护单位游客承载量。

第八十七条 展示利用功能分区

太行古堡综合文化中心：以泽州县集交通、住宿、餐饮为一体的游客集散中心区。

太行古镇文化区：以周村古镇、大阳古镇、高都古镇国家级历史文化名镇为核心，打造泽州县太行古镇文化展示区，以规模宏大的明清古建筑群、古商业街为要素打造“中国古城镇活化石”的展示名片。

太行古寨文化区：以梁兴兵寨址、裴洼城寨址为代表的太行山北麓，这里地势险要，大有一夫当关，万夫莫开之势，自然环境独特，境内有众多的奇峰异谷，以自然环境结合历史文化打造泽州县的太行古寨文化展示区。

万里茶路文化区：晋城是“万里茶道”的关键节点城市，而泽州县在其中有着重要地位，泽州县境内万里茶路路线有太行径、犁川古道、巴公冶底古道、大阳周村古道、柳口古道 5 条路线，其中重点遗产点：拦车村、碗子城、孟良寨都在晋庙铺镇，所以在晋庙铺镇打造以万里茶路遗产点形成的万里茶路文化旅游区。

三教文化区：以青莲寺、紫金山大云院为代表结合珏山景观形成泽州县东部太行山南麓古建筑传统文化旅游景区。

红色革命展示区：南岭镇土岭村、山河镇西山村、青龛村、长江支队水北展览馆等，生动地展示了中国共产党在晋城各个历史时期的活动历程。

乡村本土寺庙文化信仰展示区：以晋城二仙庙、府城关帝庙、冶底岱庙、上犁川玉皇庙为代表，形成以关帝文化、道教文化、孝道文化、善良文化等极为多元的民间信仰特色展示区，展示乡村本土寺庙文化信仰。

第八十八条 展示利用游线规划

结合泽州县各类旅游资源及全县文物分布情况规划 5 条主体展示利用游线。

太行古堡主题游线：大阳古镇、周村古镇、高都古镇。

太行古寨主题游线：仙台寨、河上寨址、南寨寨址、岳将军寨、南背孟良寨遗址、高会梁兴兵寨寨址、冶河寨址、黄河金山、尖山寨址、裴洼城寨遗址、岭堂城寨寨址、东谷坨南寨寨址、冶底寨址。

古建筑展示游线（悟空游）：以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青莲寺、府城玉皇庙、晋城二仙庙、府城关帝庙、水东崔府君庙、大阳汤帝庙、周村东岳庙、坪上汤帝庙、崇寿寺、碧落寺、高都景德寺、西顿济渎庙、薛庄玉皇庙、北义城玉皇庙、坛岭头岱庙、尹西东岳庙、史村东岳庙、河底成汤庙、川底佛堂、泽州岱庙为代表。

太行万里茶路主题游线：以太行陉古道、大阳—周村古道、巴公—冶底古道、柳口古道、犁川古道形成万里茶道泽州段的历史遗迹。

红色革命文化主题游线：西土河村——西山村——青龛村路线，东四义村——山耳东村——红色三杰纪念馆，崔和村——漏道底线。

第八十九条 旅游道路提升改造

规划泽州县国道省道为旅游路主线，形成泽州县全域旅游道路主体框架，县乡道为旅游支线。规划新建旅游路提升部分文物保护单位之间的道路联系。

旅游路主线采取提质增效的改造方法，改造道路路面材质，提升道路行车舒适性；

旅游局支线采取拓宽提质的改造方法，道路参照《山西省三大板块旅游公路规划纲要（2018-2027）》进行规划设计，道路设计施工注重与周边环境的融合，打造具有特色的景观道路。

规划旅游路主要在县域南部丘陵地带，规划在现状村道的基础上新建旅游路，提升泽州南部山区东西向交通往来和文物保护单位之间的联系。具体路线由专业道路交通部门设计施工。

第九十条 游客管理及容量控制

加强已开放参观游览区及非参观游览区的管理，防止对不可移动文物的不恰当开发和过度商业化利用，游客参观活动不得对文物本体及环境造成破坏，游客行为不得对文物保护管理利用工作的正常开展产生干扰。

根据《文物建筑开放导则（试行）》（2017年）、《文物保护单位游客承载量评估规范》（WW/T 0083-2017），由泽州县文化和旅游局委托专业单位逐步对展示开放的文物进行游客容量测算，设定游客流量预警阈值，并出具游客容量测算报告。

在实际工作中通过卡口法实测卡口处单位时间内通过的游客数量，与基础设施、服务设施及环境容量等进行校核与综合平衡，综合考虑观赏心理标准、文物容载标准、生态允许标准、功能技术标准等，从而确定科学、合理的最大日游客容量与最大年游客容量，并根据监测数据对游客容量不断进行调整，直至能够满足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的双重要求。

按照“限量、预约、错峰”的要求，采取“预约参观”服务措施，运用智慧信息旅游管理系统，加强客流分析研判，按照景区分时分段预约、限流限量要求。通过手机客户端、官网平台、微信公众号、电话等渠道预定交通、住宿、景区等项目。

第九十一条 社会及公众参与文物保护利用规划

推广实施文明守望工程，推介拯救老屋行动、文物认养领养、文物保护志愿者、文物义务巡查员等社会力量参与实践。

开设“泽州县文化和旅游局”微信公众号文明守望工程专版，对文明守望工程政策和工作进行宣传报道。

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拓宽社会资金进入文物保护利用的渠道。

鼓励民间合法收藏文物，支持非国有博物馆发展。

鼓励社会力量采取捐赠、设立文物保护社会基金等方式参与文物保护。

鼓励依法通过流转、征收等方式取得属于文物建筑的农民房屋及其宅基地使用权。

健全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多元投入体系，积极引导社会资金参与革命文物工作。

鼓励社会参与，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长城保护的良好氛围，动员引导更多志愿者、社会团体参与长城保护，开展公益服务，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长城保护新模式。

建立健全文物保护公益诉讼制度。

第九十二条 文物保护单位对外开放

加强泽州县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基础设施和安防设施建设，提高文物对外开放能力，省保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建议全部对外开放，采用先进的监控技术，提供专业的讲解服务，帮助游客更好的

理解文物的价值和内涵。

第九十三条 博物馆展示利用规划要求

建设泽州县综合性博物馆，博物馆的选址可结合需原址保护的考古项目综合建设。博物馆以泽州县历史文化为主线，体现泽州县历代生产生活场景。具体展览主题可按照泽州历史长河、泽州民俗风情、泽州名人风采、泽州自然资源与生态、泽州传统工艺传承、泽州建筑艺术、泽州红色记忆、泽州与周边地区的文化交流等主题开展。

现状地域特色博物馆规划提升要求：

1. **优化展陈设计**——引入专业的展览策划团队，对现有展览进行重新评估和设计，增强展览的逻辑性、故事性和吸引力。
2. **丰富藏品体系**——加强藏品征集工作，通过购买、接受捐赠、借展等方式，增加藏品数量和种类。
3. **加强学术研究**——建立博物馆的学术研究团队，或者与高校、研究机构合作，开展与泽州县历史文化相关的学术研究项目。
4. **提升服务质量**——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培训，包括讲解能力、服务意识等方面，为观众提供更专业、更热情的服务。完善博物馆的配套设施，如休息区、导览设施、无障碍设施等，提高观众的舒适度。
5. **开展教育活动**——针对不同年龄段的观众，设计多样化的教育活动，如亲子活动、学生研学、成人讲座等。开发与展览相关的教育课程和教材，与学校教育相结合。
6. **加强宣传推广**——利用社交媒体、网站、线下活动等多种渠道，加强对博物馆的宣传，提高知名度。与旅游部门合作，将博物馆纳入旅游线路，吸引更多游客。
7. **促进公众参与**——建立志愿者团队，让公众参与到博物馆的日常工作和活动组织中。开展观众意见调查，根据反馈不断改进博物馆的工作。
8. **加强与其他博物馆的交流合作**——与国内外优秀博物馆进行藏品交流展览、人员交流培训等合作，学习先进经验。
9. **数字化建设**——对藏品进行数字化采集和管理，建立数字博物馆，方便观众在线浏览。

第九十四条 文物和旅游融合（涉及文物的景区）利用规划

充分发挥文物资源对泽州县文化旅游事业的服务作用，深度挖掘历史文化内涵及革命精神，推动文物与旅游、历史人文与自然风光深度融合，以“云”模式丰富线上文化旅游产品的创新供给，将“互联网+”确定为泽州县文物利用的突破口，打造“文物+数字化”、“文物+演艺”、“文物+节庆”等文化旅游新模式，推介文物主题体验旅游、休闲旅游项目和线路，支持文物部门与旅游部门合作共建一批高质量、高水平的涉及文物保护单位的精品文化旅游项目，形成文化旅游新生态圈。

依托文化旅游部门推进文物智慧旅游，充分利用山西省智慧旅游云平台，将文物旅游纳入泽州县文化旅游线上客户服务端、旅游大数据中心、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对重点文物景区实现免费无线、通信信号、视频监控的全覆盖，实现线上预订、智能导游、电子讲解、实时信息推送等服务，开发游客行前、行中、行后各类智能化旅游服务系统，建设游客评价及分享机制。

第九十五条 低级别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与乡村振兴融合利用规划

结合国家实施的乡村振兴战略，加强对农村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利用和文化传承，用好乡村旅游作为乡村振兴的抓手作用，将乡村文物资源与农业产业、旅游产业进行深度结合，构建文化研学、休闲旅游、康体疗养、乡村振兴为一体的文物利用格局，发挥乡村文物在拓展农业增收渠道、增加农业产业链、提升农民生活品质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利用乡村文物发展乡村旅游，实现乡村振兴，建设和谐农村，打造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文化效益双赢的局面。

对低级别的不可移动文物的乡村古建筑，在保障文物安全、保持外观风貌、不得随意改建或扩建等前提下可赋予新的使用功能，倡导选择公共服务、文化旅游、研学旅行、收藏展示、宗教活动、传统商业、农家书屋、民俗展示、艺术创作体验、特色民宿、传统工艺作坊、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利用、文化教育、农事体验、民间艺术展演、休闲度假、公益组织活动基地、摄影影视等活化利用的业态形式。

依托交通及市政部门，加快乡村文化旅游道路建设，改善乡村道路交通条件，完善村内道路、给水、电力、排污、垃圾处理、通讯、网络、停车场等基础设施建设，为乡村旅游、乡村振兴提供坚实保障。加强乡村文化旅游人才培养，乡村文化旅游从业人员培训应纳入全县职业技能培训体系，鼓励对参与文物利用的人员开展法律和技能培训，在增加就业岗位的同时，发动原住民采用最原始、最基本的口述传播方式原汁原味地讲述文物的历史沿革、村落的形成及演变等。

泽州县未定级文物 1415 处，全省第一，泽州县未定级文物本体展示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可为泽州县各乡村振兴提供新抓手，新思路，形成村村有古建、村村唱大戏、人人讲历史的文化旅游新格局。

第十三章 考古及研究专项规划

第九十六条 考古工作规划

开展高都遗址、大口遗址、浮山遗址、史村河遗址、中村遗址、北齐长城东城段的勘探或考古发掘工作，厘清地下文物的分布边界、空间格局及功能分区，为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提供依据。

加强实施高都遗址考古勘探及发掘项目实施，深刻挖掘高都遗址及周边新时代时代文化遗址的相互关系，实证中华文明延绵不断、多元一体、兼收并蓄的发展脉络，为研究中华文明探源工程贡献泽州力量。

优化考古出土文物、涉案文物移交制度；改善出土文物保存环境，强化考古监管，开展考古出土文物移交专项行动。完善人才激励机制，支持鼓励更多优秀专业人才和青年人才从事文物考古研究。

第九十七条 考古勘探、发掘工作要求

根据《自然资源部、国家文物局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中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管理的指导意见》（2021 年）的要求，健全“先考古，后出让”的政策机制。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基本建设用地考古前置管理规定的通知》，经省、市、县文物主管部门核定可能存在历史文化遗产的土地，要实行“先考古、后出让”制度，在依法完成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前，原则上不予收储入库或出让。

加强土地收储入库、出让前的考古项目监管。完善建设工程考古工作经费渠道。经文物主管部门核定可能存在历史文化遗产的土地，实行“先考古、后出让”制度，在依法完成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前，原则上不予收储入库或出让。

泽州县文物主管部门应及时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供文物保护单位范围和两线区划矢量图，所有新出让土地和储备出让用地应先与文物保护单位两线图核查，尽量避让文物保护单位占地范围，如实在无法避让的，按照法律程序开展相应报批程序，编制文物影响评估及保护方案。

根据考古勘探、发掘管理要求，科学开展基本建设用地及突发事件考古勘探、发掘工作。

第九十八条 文物研究规划

依托泽州县文化和旅游局，加强与省内外文博机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联合开展文物研究工作，邀请涉及文化、历史、古建、民族、宗教、旅游等行业的国内外研究机构及高等院校的专家、学者组成研究班子，建立跨部门跨地区的协同创新工作机制。

深化中华文明研究，推进中华文明探源工程，组织文物专家、学者设立系列研究课题，依托国家科技计划、山西重点研发计划专项任务等，有序对泽州县文物价值特色、历史文化内涵、先进文化精神内核、革命精神、文物保护关键技术等开展深入研究，举办历史文化研讨会、革命精神研讨会等，推动泽州县重要文物研究纳入省级及国家文物研究的中长期计划，加强文物保护多学科协同，加大对跨学科研究的支持力度，探索文物资源保护展示传承学术前沿问题，构建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文物科技创新体系，为研发成果后续试验、开发和应用提供真实环境、场地和对象，拓宽文物活化利用、价值展示策略、利用方式和开发渠道等，加强文物保护关键技术研究成果转化，为文物保护实践提供理论指导和科学依据。定期出版论文、书籍等研究成果，做好文物价值阐释和成果普及。

第十四章 规划实施内容

第九十九条 规划近期实施内容

文物保护项目：

（1）开展濒临危险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修缮工作，积极争取债券资金、上级文物主管部门资金、社会资金开展低级别文物的保护修缮工作。

（2）近期须修缮文物保护单位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崇寿寺保护修缮工程、碧落寺石窟渗水治理；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北村佛堂保护修缮工程，成庄汤帝庙保护修缮工程；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南焦庄玉皇庙、西大阳玄帝庙、岗河汤帝庙、徐家大院、黑泉沟古建筑群、大乘寺、磨山底关帝庙、东石瓮招贤观保护修缮工程；县级文物保护单位：西洼大庙、柳树底真武庙、南坪大庙、贾泉极乐院、坡东玉皇庙、西黄石玉皇庙、吉村玉皇庙、铁南东大庙保护修缮工程。

（3）完成全部第四次文物普查工作，明确泽州县文物保护单位清单、明确每处文物保护单位构成清单、确定文物本体四至坐标，形成泽州县文物资源数据库和文物资源一张图，与国土资源一张图对接。完成新发现不可移动文物认定、登记、公布工作。

文物管理项目：

（1）壮大文物管理队伍，提高管理人员文物专业素质；提升人员文物安全意识。

（2）加强日常保养维护和日常巡查工作，对全县文物保护单位至少进行二次文物安全巡查。

（3）编制泽州县文物修缮计划。

（4）补充未划定保护区划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线划定工作。

（5）补充完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标志、界桩、说明牌。

（6）建设泽州县安全监管平台。

（7）完成周村东岳庙、府城关帝庙安防工程，对已配备有防雷装置的文物更新、检修防雷设施。

（8）在泽州县政务大厅专设文物行政审批窗口，实施考古前置、文物行政审批先行。

文物展示利用项目：

（1）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实现对外开放，完善文物保护单位基础设施，提升旅游参观服务水平。

(2) 建设泽州县综合博物馆。

(3) 提升泽州县域内地域特色博物馆展陈水平，开始建设数字化博物馆。

文物研究项目：

开展泽州县人类早期文明重要研究，深刻挖掘高都遗址及周边新时代时代文化遗址内涵与价值。

与国内外研究机构及高等院校的专家、学者组成泽州文化研究团队。

第一百条 规划中期实施内容

文物保护项目：

(1) 开展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和濒危未定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修缮工作。开展对古遗址的保护修缮工作。

(2) 开展国、省、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周边环境整治工作，采取周边建设风貌整治、垃圾清运、道路整治、禁止取土生物侵害治理、水土流失防治等保护措施。

(3) 积极申报文物保护单位数字化保护工作，泽州县文物保护单位根据价值和特色选择性开展数字化保护工作，建设文物保护单位数字化采集数据库。

文物管理项目：

(2) 持续增加泽州县文物保护管理人员，分区确定文物管理责任人和文物保护责任人。

(3) 各乡镇成立二级文物管理机构，由各乡镇领导负责，省级各文物保护单位成立文物管理所，配备专职文物保护管理员。

(4) 完成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工作，有条件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开展文物保护规划编制工作。

(5) 开展高度较高、存在较大雷击隐患的高层建（构）筑文物防雷专项工程。

(6) 开展古建筑消防专项工程。

文物展示利用项目：

(1) 打造太行古堡、传统村落保护利用与文旅融合发展的试点片区。

(2) 开展数字化博物馆建设，培育发展一批文物主题的线上数字化体验产品，推出一批优秀文化创意产品。

(3) 建设泽州县文物数字化保护成果利用公共服务平台，开展网上文物展示工程。

(4) 推动文物与旅游、历史人文与自然风光深度融合，以“互联网+”的形式展示泽州可移动文物和不可移动文物。

(5) 开展大学生红色场馆志愿服务和研学实践活动，每年定期组织学生到革命博物馆开展学习实践活动，打造网上爱国主义教育空间。

(6) 全面提升地域博物馆展陈水平，形成晋东南地区泽州特色的博物馆。

(7) 开展低级别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与乡村振兴融合利用项目。

(8) 开展全县旅游路网提质工程，高标准建设旅游公路及配套设施。新建规划旅游路，提示各文物点之间的通达性。

文物研究项目：

(1) 开展高都遗址考古勘探、考古发掘工作，厘清高都遗址范围及内涵。

(2) 开展泽州县人类早期文明重要研究。

(3) 加强泽州县文物保护和考古队伍建设。

(4) 设立泽州县文化研究课题，有序对泽州县文物价值特色、历史文化内涵、先进文化精神内核、革命精神、文物保护关键技术等开展深入研究，举办历史文化研讨会、革命精神研讨会等，推动泽州县文化探源工程进程。发表学术论文，展示泽州文明对中华文明中的贡献和地位。

(5) 优化泽州县考古出土文物、涉案文物移交制度；改善出土文物保护环境，强化考古监管，开展考古出土文物移交专项行动。

第一百零一条 规划远期实施内容

文物保护项目：

(1) 完成全县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修缮和环境整治工作。

(2) 持续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扶持非遗传承人，提高非遗文化转换物质的能力。

文物管理项目：

(1) 全县文物保护管理工作体系形成，文物保护结构、管理人员满足全县文物保护利用。

(2) 文物保护专项经费充足，满足文物保护管理需求。

(3) 全县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规划编制完成。

(4) 全县文物保护单位产权无纠纷，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产权全部收归国有。

(5) 文物保护、安防、消防、管理平台建成，形成文物数字化管理系统。

（6）完成文物火灾和自然灾害风险排查工作，提升文物抵御灾害能力。

文物展示利用项目：

- （1）形成泽州县“一心、三带、四区、多节点”的文物保护利用总体布局。
- （2）各展示利用功能区打造完成，文物特色鲜明。
- （3）旅游道路系统全县完成，基础设施配套完毕，全域旅游游线明确。
- （4）社会参与文物旅游度提高，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文物保护的良好氛围，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保护新模式。
- （5）泽州县博物馆开馆，泽州县形成综合+地域特色的博物馆体系。展陈方式从现实到虚拟，从线下到线上，展陈水平提高，展览方式多样，数字化博物馆上线。
- （6）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完成对外开放。
- （7）非物质文化、文物和旅游融合、与乡村振兴融合的多元素展示利用模式形成。

文物研究项目：

- （1）完善泽州文物研究工作领导小组，完善多行业人员，形成跨部门跨地区的协同创新工作机制。
- （2）深化泽州县人类早期文明重要研究，推进中华文明探源工程。
- （3）完善人才激励机制，支持鼓励更多优秀专业人才和青年人才从事文物考古研究。
- （4）推动泽州县重要文物研究纳入省级及国家文物研究的中长期计划，加强文物保护多学科协同，加大对跨学科研究的支持力度，探索文物资源保护展示传承学术前沿问题，构建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文物科技创新体系，为研发成果后续试验、开发和应用提供真实环境、场地和对象，拓宽文物活化利用、价值展示策略、利用方式和开发渠道。

第十五章 附则

第一百零二条 报批与实施程序

本规划经审批通过后由泽州县人民政府公布。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由审批单位负责解释。

第一百零三条 法律效力

本规划由规划文本、规划图纸、规划说明与基础资料汇编组成。规划文本和规划图纸经批准后具有法律效力。规划说明及基础资料汇编用于解释规划文本、规划图纸。

第一百零四条 规划调整与修编

本规划是综合性的文物保护总体规划，其编制与实施是一个长期补充、完善、修订的动态过程，可根据文物工作的实际变化及需求修编。

地方主管部门若要对本规划进行调整，必须先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与总结，提出调整原因、调整目标和调整措施，由审批单位组织专家论证并批准后，重新由泽州县人民政府公布。